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之日为止。
-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和项目以签约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共同签署了《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共同推进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的深度合作，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韦宏文

3、注册资本：108,289.312849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柳州市河西路 18 号

5、主营业务：商用车、专用汽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汽车配件、内燃机及配件、金属机械加工产品、工具和模具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生产线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动力(为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水、电、气、汽)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生产服务、售后服务；代理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对外经济合作；土地、房屋租赁；钢材、生活性废旧物品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无经营性往来。

8、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

(1) 双方精诚合作，推进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的深度合作。

(2) 甲方将其符合乙方回收标准的废旧电芯、模组、极片、退役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3) 乙方负责承接甲方所交售的废旧动力电池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部门规定予以处理利用，支撑甲方的战略提升及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4)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和项目以签约的合同为准。

2、保密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技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遵守技术规范，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技术及商业保密制度。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个人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其他事宜

(1)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框架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认可的情况下，不应将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本框架协议的所有相关事宜双方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3)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各自承担其在合作项目项下所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4) 本协议所列条款仅为确认双方合作意向所用。除“保密”条款及本“法律效力”条款（合称“约束性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外，其他条款对双方均

无法律约束力。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之日为止。

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继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合作后，再次推进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的业务合作。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在通用低耗型热脱附系统技术、含氟废水深度除氟技术、MVR 蒸发结晶技术、废水深度处理近零排放技术、电絮凝—膜系统处理重金属废水技术和废蚀刻液利用技术等系列研究成果基础上，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废旧锂电池湿法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核心技术体系。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推进基础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转换，进一步拓展固废处理领域的细分业务，并与公司现有的固废处理处置板块产生协同效益，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部署要求。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和项目以签约的合同为准。合作事项涉及公司在电池回收等相关新业务领域的布局，存在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主要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19年3	《关于签署含油污	公司与阿克苏中环环	履行中	否

月 20 日	泥处置环保项目技术服务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环保项目技术服务及战略合作协议》，就“新疆南疆地区油田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治理项目”的合作达成初步共识，合作期暂定为 5 年，总合同金额约为 2.35 亿元。公司负责提供油泥热解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2019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引进国有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旨在遵守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基础之上，通过股权投资、业务深度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履行中	否
2020 年 8 月 3 日	《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旨在遵守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基础之上在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等领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切实推进渝桂两地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履行中	否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27 日	《关于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旨在遵守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基础之上在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建立合作关系，提升双方竞争力，共同实现跨越式发展之愿景。	履行中	否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关于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就南宁生活	履行中	否

		垃圾焚烧、智慧环卫、固废处理、水环境治理、环保装备制造、土壤修复治理、环保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 全面提高南宁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标准和水平, 持续推动绿城品质升级, 助力南宁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2年8月10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整合优势资源, 共同推进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的深度合作, 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履行中	否

上述框架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2年6月22日,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部分增持股份处置计划,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29,600股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4,854,64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增持股份处置计划已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其他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